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簡字第7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燭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而續行訴訟，惟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訴訟費用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自收受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2194號移轉命令之翌日起，於訴外人即債務人許書魁受僱於被告期間，在債權金額新臺幣(下同)415,5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2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3,438元範圍內，按月將許書魁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之1/3給付原告。則原告就訴訟標的可受之利益乃上開本金、利息、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42,875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5,660元，尚應補繳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黃紹齊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計算本金	類別	起訖日	年息	應付金額
1	415,510元	本金			415,510元
2	415,510元	利息	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115年6月15日(起訴前一日)	8.72%	23,427元
3	500元	程序費用			500元
4	3,438元	執行費用			3,438元
合計					442,875元